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040420250415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建设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江洲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功能品质提升项目九一六社区完整居住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九江市柴桑区九一六社区		
建设规模	市政设施工程总长度: 7350米;		
合同工期	2025-04-07至2025-10-04	合同价格	1834.07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西赣北地矿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立龙
设计单位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屠浩
施工单位	江西未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振宇
监理单位	江西玖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健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绿化覆盖率: 15.16%; 绿化面积: 11189.69平方米; 其他指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73.06%, 年径流污染去除率62.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